

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附件修正規定

○○○政府處理外國人移轉（取得）土地建物權利案件簡報表

聲請人	姓名	護照號碼 或居留證統一 證號		籍貫(國、州或省)	現住所				
權利人									
義務人									
土地標示					面積		權利範圍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平方公尺				
建物標示			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				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鄉鎮市區	街路段	巷弄	號數	
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					無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(請打√)				
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○款之使用：					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 (請打√)				
取得目的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